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
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3



采 购 人： 郑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代 理 机 构： 建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标准）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3

2、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63331.00元

最高限价：436333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13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4363331	436333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服务期限：1年

5.3、服务要求（标准）：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 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方式:0371-6788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

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方式：0371-678830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佳丽 联系电话：0371-55238190、15617887203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1.2.4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标准）”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363331.00元
1.2.6	服务期限	1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363331元（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9	服务要求（标准）	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切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7）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 <u>4</u> 人，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	--	---

		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要求（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项”的要求。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标准）、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

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标准)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开始最少30分钟前在系统里完成签到。

5.1.3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5.1.5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4.7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项规定

1、资格审查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标准）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1)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中小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计算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 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1. 领导组织及服务团队 (10 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组织领导保障和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不仅限于郑州市内的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议：

评分标准			建立项目领导组织机构，保障有力，服务团队实力强及投入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岗位分工明确，得 10 分；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到位，服务团队实力较强及投入人员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岗位分工较明确，得 8 分；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一般，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待提高，投入人员经验待丰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部分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存在缺陷或无领导组织机构，服务团队整体实力较弱，投入人员经验薄弱，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少数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4 分； 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弱，投入人员无经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涉及的区县（市）未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无组织架构，无职责岗位分工，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备注：需附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 （18 分） 投保服务方案 （6 分）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保费信息、保单送达、保单信息变更等内容：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程序、赔案办理时限、预付赔款机制、应急垫付机制等内容：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投诉、回访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投诉、回访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机制、投诉回复时效等内容：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方案进行评审评议： 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全面、合理，并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和服务随访，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得 6 分； 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得 4 分； 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质量评价方案，得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需求响应和质量评价方案，均不得分。
		4. 保密条款（8分）	1. 保密方案： 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条件措施充分，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2 分； 方案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保密制度： 有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4 分； 较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2 分； 不完善、不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依据此类项目的承保经验，阐述风险管控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参保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参保对象的基本权益保障措施、其他可预见性的问题及处置措施。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较全面、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 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全面、内容缺失严重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特色服务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人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有特色的详细服务方案，方案中能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措施，得 6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提供有具体实施措施，得 4 分； 投标人未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或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或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分。
		7. 电子化服务能力 (6 分)	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具备登记、备案、进度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实现投保、报案、理赔等过程电子化，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 投标人已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且完全能实现上述功能者 6 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

			投标人已有电子化平台只能为本项目实现部分上述功能，且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平台建设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及承诺函）； 投标人未建立电子化平台，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建立电子化平台，且未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30 分)	1. 综合偿付能力 (10 分)	投标人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geq$200%，得 10 分； 18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00%，得 8 分； 15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80%，得 6 分； 13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50%，得 4 分； 10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30%，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00%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
		2. 承保经验 (5 分)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自身承保的类似团体险经验进行评议。承保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3. 理赔经验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身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全国范围内市级及以上类似保险理赔经验进行评议。理赔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理赔经验案例需提供鉴定书方可得分。
		4. 风险综合评级 (10 分)	投标人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得 10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 及以上，得 8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B 及以上，得 6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 及以上，得 4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上，得 2 分； 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下，不得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⑤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⑥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 务项目合同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 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34号

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采购编号：

二、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三、合同总金额共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已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共同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向乙方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

第三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健部门）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甲方权利。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郑州市所需16个区县（市）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为当年区县（市）卫健部门资格确认的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按照4:6比例分担，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参保人数据实拨付。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参保人数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合同签订后，经区县（市）卫健部门报送给乙方，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确认符合资格的，可被添加为被保障对象。自添加日第二天零点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止期同合同约定保险止期一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

议。

第六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七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有效期间为2025年3月25日零时起至2026年3月24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郑州市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疾病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因病情需市外就医的，必须按照规定经郑州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住院手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外地长期居住生活，需在外地直接就医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承保机构队伍建设

第九条 乙方在承办地区县（市）分支机构设置服务窗口，并组建覆盖市级和各区县（市）机构专项服务团队，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服务。

项目服务专项组成员名单

序号	区县（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三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病或意外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在住院期间的护理补贴费用。其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住院当日必须发生诊疗、药品费用，才能享受住院护理补贴。

第十一条 住院护理保险补贴标准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住院期间，乙方给予每天150元的护理补贴金，在一个保险期限内累计补贴天数不超过90天。在保险期间内，跨年度单次住院且符合住院护理补贴规定的，可连续计算补贴费用。如果更换保险公司，由新的保险公司按照当年度补贴政策支付剩余护理补贴金。

第四章 理赔流程

第十二条 理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出险报案：

资料提交：

审核确认：

结案支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十三条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资金按年度拨付。甲方根据中标价格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及承担比例为：**由市级卫健部门**承担当年**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总额的**40%，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承担当年**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总额的**60%。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市级卫健部门将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30%支付乙方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市级卫健部门将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50%支付乙方作为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乙方支付**其应承担的2025年度全部保险费**。**2025年度**11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2025年度应支付保险费的余款。

乙方账户：

账号：

开户行：

2025度各区县（市）人数及拨付保费金额如下：

序号	区域	人数	2025年拨付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			

注：本次中标2025年度保费共计 元（大写：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次支付其应承担的保险费的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元（大写： ），其他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支付应承担的保险费**，合计金额为 元（大写： ）。2025年度11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2025年度保费的余款 元（大写： ）。

第十四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尚未拨付到位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发生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用暂由乙方先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年度考核保证金制度。预留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根据保险期限内考核情况予以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险期结束后履约保函退还。

第六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乙方配合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充分利用乙方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住院就诊全过程监控。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到郑州市、区县（市）卫生

健康部门。

第十八条 乙方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支付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将上月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情况报送甲方，并报告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项目监督考核及验收

第十九条 甲方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甲方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6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11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限7个工作日内整改，如未能在确定期限内完成，以书面形式作出警示：

- （一）未按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及人员配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支付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的；
-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投诉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一）严重侵犯保障对象权益或由于乙方自身失职渎职而造成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擅自缩小保险补贴范围，擅自降低保险补贴标准的；
- （三）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外用途的。
- （四）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通过回访保障对象、抽查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保障对象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被保险对象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第八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二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

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被保险对象之间有异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违约致使终止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差价。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保障周期自2025年3月25日零时起至2026年3月24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可就经办本事项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十五份，甲方执六份，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注: 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减轻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护理负担，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结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养老和医疗护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和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工作实践，就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保险补贴。

二、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

2025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采购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90天。2025年度实际服务人数为7049人。

2.2 承保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承保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补贴商业 保险事宜。

2.3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

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须在郑州市、郑州所辖区县（市）开展补贴保险业务。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一览表

序号	区县（市）
1	二七区
2	中原区
3	巩义市

4	新郑市
5	登封市
6	中牟县
7	航空港区
8	经开区
9	金水区
10	管城区
11	惠济区
12	上街区
13	新密市
14	荥阳市
15	郑东新区
16	高新区

2.4 保障内容

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期间，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不超过90天。

2.5 具体要求

2.5.1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项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保证充分时间投入，确保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2.5.2团队具有总负责人及16个区县（市）办事员，以保证在各区县（市）进行项目宣传、办理相关保险事宜、投保事项的解惑答疑。

2.5.3中标单位要保证理赔时效，赔款金额应在理赔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2.5.3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机制，专设理赔投诉电话，负责受理采购单位和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跟踪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2.5.4中标单位应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上月理赔数据，对每次理赔案件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供理赔情况报告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2.5.5特殊情况的处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5.6在服务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提供区别于基本服务以外的有特色的服务，具备电子化服务能力。

2.6 服务承诺

2.6.1 技术力量

积极组织成立项目组，并安排专项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项目组全心全意服务于本项目，确保本项目的按时保质完成。

2.6.2 项目管理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分工和质量保证制度，各负责人各负其责。

2.6.3 保密机制

1、采购单位不宜对外公布的信息，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对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条件的制约，未尽事宜双方沟通。

2、涉密信息资料等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2.7 其它

如国家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但合同价格不变。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设备和资源增加、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由中标单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以实际投保人数产生的金额为准）。

2.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1 年。

4. 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格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

付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卫健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2025年度市本级保费30%的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支付50%的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2025年度全部保费。2025年度11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2025年度保费的余款。

4. 服务响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4.2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身的理赔程序；
- 4.3 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
- 4.4 适用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 4.5 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5. 验收标准

5.1 采购人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采购人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计划时间为2025年7月份），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计划时间为2025年11月底前），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 人民币（RMB¥： 元）；服务期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统开标记录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注册地址: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 联系方式

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

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提供，格式自拟）
- 2、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招标文件里的单位负责人视为法定代表人。

附件3：其他资格审查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附件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反映所提供设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2、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附件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要求（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明：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 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 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